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国泽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.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(/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国泽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